

**KPMG** 安侯建業

# 國際稅務新知

2019年3月號



# 重點摘要

## 亞洲

### 強化新加坡成為企業金融及籌資中心

新加坡為吸引更多海外企業投入國內股市，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未來三年將撥款超過7500萬新幣，啟動「新加坡資本市場補助」(Grant for Equity Market Singapore, GEMS)計劃，資助企業於新加坡上市，並鼓勵企業培育金融市場分析人才，以建立專家資料庫及保存研究成果。

### 美國：各州針對遠端銷售提出立法提案

美國數州將推出連結零售商和市場促進商有關的經濟法案，或擴大該州經濟與法令之連結，並公布相關指導方針，以更新現行的銷售及使用稅的徵收方式。本文更新整理並介紹各州因應該判決而修訂或新增之法令供台商參考。

## 價值鏈管理

### 歐盟：英國無協議脫歐下的關稅及增值稅影響

歐盟委員會於2019年2月18日發佈關於英國「無協議脫歐」，即英國可能在2019年3月30日在無任何協議的情況下脫離歐盟，屆時歐盟企業將可能需重新評估海關流程、授權和註冊，另外從英國進口之貨物也需再次審視原優惠關稅是否適用，企業應評估是否需調整交易流程及投資架構。

## 價值鏈管理

### 英屬維京群島(BVI)國別報告申報事宜

BVI為因應國際趨勢及採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之建議，自2018會計年度起要求跨國企業集團，其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若前一年度合併年收入總額達到7.5億歐元或以上，則有向BVI稅局(International Tax Authority, ITA)申報國別報告之相關義務，並於2019年4月30日前向ITA註冊。

### 歐盟：跨境租稅規劃申報義務

歐盟根據歐盟議會修正令(EU Council Directive)著手修改其法律，研議跨境租稅規劃安排相關議題，於2018年6月25日至2020年7月1日過渡期從事跨境租稅規劃安排者需有申報義務，並須於2020年8月31日繳交。



# Contents

## 國際稅務新知

- 01 強化新加坡成為企業金融及籌資中心
- 02 美國：各州針對遠端銷售提出立法提案

## 價值鏈管理

- 05 歐盟：英國無協議脫歐下的關稅及增值稅影響
- 06 英屬維京群島(BVI)國別報告申報事宜
- 07 歐盟：跨境租稅規劃申報義務



###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議題走在資訊最前端。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強化新加坡成為企業金融及籌資中心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積極推動新加坡作為金融中心，並推出了多項措施，包括：金融部門發展基金(Financial Sector Development Fund)、金融部門技術和金融創新計劃(Financial Sector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Scheme)。今年，MAS將推出新的補助-資本市場補助(Grant for Equity Market, GEMS)，該補助旨在協助企業透過新加坡資本市場籌集資金。MAS承諾未來三年將超過7500萬新幣之津貼，以吸引更多國外公司到新加坡上市，該計畫於2019年2月14日啟動。

在本期中我們將著重介紹GEMS的組成部分，以及如何根據您的業務需求申請補助。

## 補助清單

該補助計畫根據產業領域有不同的補助等級和大小。資格如下：

適用對象	籌資水準(新元)
屬新興科技產業(註1)之企業且市值達3億	共同籌資70%的合規上市費用，津貼上限100萬元
屬高增長產業(註2)之企業且市值達3億高增長	共同籌資20%的合規上市費用，津貼上限50萬元
所有產業，無市值限制	共同籌資20%的合規上市費用，津貼上限20萬元

註1：金融科技(financial technologies)、消費者數位科技(consumer digital technologies)、觸控隨選服務(on-demand services)、遊戲服務公司(gaming services & peripherals)

註2：數位聚落(Digital cluster)、先進製造(advanced manufacturing)、系統服務(hub services)、物流(logistics)、城市方案與基礎設施(urban solutions & infrastructure)、保健領域(healthcare)

## 研究人才發展補助

該補助金系用以提升當地人才的對於金融市場的研究，特別是中小企業。有助建立一個龐大的專家資料庫及保存豐富的研究成果。補助等級如下：

- 畢業生若被聘為金融市場研究分析師，每位補助70%的薪資
- 非新鮮人，若曾任金融市場研究分析師，每位補助50%的工資

## 研究補助計畫

此補助由MAS分配給眾多股權研究系統，將有助推動產業發展。包含相關產業出版商，及以創新方法研究企業資訊並公開分享的投資者。

## KPMG觀察

新加坡致力於加強私募和公開資本市場，以便新加坡和全球增長型企業獲得最適合其需求的各類資本。新加坡政府為加強其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針對新興科技及高增長產業提出補助計畫，本地和外國公司皆可獲得補貼，但不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REIT)和商業信託。台商從事相關金融科技產業及研究者，若有意前往新加坡市場籌資，可先評估新加坡政府可給予的相關企業補貼，GEMS將有助新加坡成為籌資企業的亞洲首選地點。

資料來源：Issue 10 | Strengthening Singapore as a Centre for Capital Raising and Enterprise Financing (1 February 2019)



# 美國：各州針對遠端銷售提出立法提案

Wayfair案中，美國最高法院推翻Quill and National Bellas Hess案，針對遠端買賣(remote sales)課徵州稅及地方稅，認為業者需符合於該州有實體連結之標準(physical presence nexus)。最高法院發表Wayfair判決後，數州陸續發布行政指令、聲明或開始採取立法行動回應判決。

## 各州立法概要

- 阿肯色州、亞利桑那州、密蘇里州和新墨西哥州等州皆陸續推出相關法案，將為遠端賣家(remote sellers)和/或市場促進者(marketplace facilitators)建立銷售稅收款與徵收義務。
- 奧克拉馬州於2018年針對遠端賣家和市場制定「徵收或申報」要求，並且正考慮三項與Wayfair相關的立法，將取消目前針對遠端賣家「徵收或申報」選項。
- 喬治亞州正在考慮降低經濟連結(economic nexus)門檻，相關立法即將於2020年生效，從原先的\$250,000美元降至\$100,000美元，並且只要求受影響的賣家轉換「徵收或申報」選項。
- 印第安納州，內布拉斯加州，佛蒙特州和西維吉尼亞州研議立法，將各州現有的經濟關係門檻和銷售稅徵收和匯款義務擴大到市場促進者。
- 田納西州和馬里蘭州將修法要求遠端賣家須盡收款義務。
- 科羅拉多州將修改影響遠端賣家的現有條款，草案內容為採用目的地採購原則(destination-sourcing rules)。
- 密蘇里州和康乃狄克州制定法令，使該州符合簡化銷售和使用稅協議(Streamed Sales and Use Tax Agre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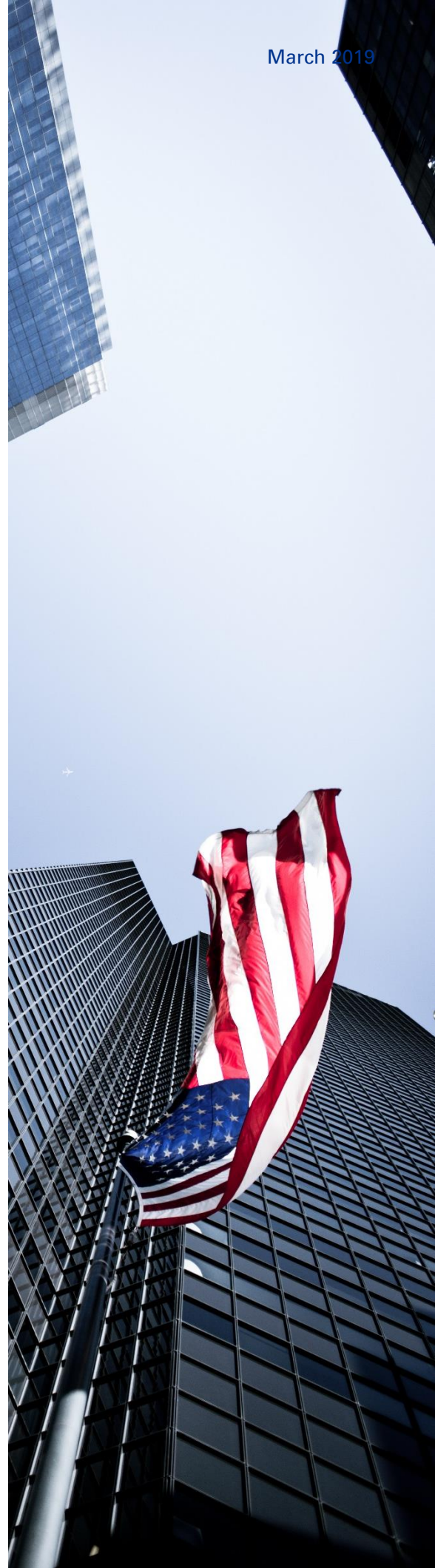
以下整理各州規定之生效日及課稅門檻：

州別	生效日期	銷售稅登記及繳納門檻(當年或前一年度達以下任一條件)
阿拉斯加州	研擬中	政府已著手與地方合作制定遠端銷售稅條例，並建置系統收集遠程銷售產生之收入。
亞利桑那州	研擬中	已經提出相關立法，針對達到銷售門檻的遠端賣家課徵「交易特權稅」。
維吉尼亞州	2019年7月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州之總銷貨收入金額超過100,000美元。</li> <li>銷售至該州之個別交易次數達200次以上</li> </ul>
華盛頓州	2020年1月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州之總銷貨收入金額超過100,000美元。</li> <li>該州之營業(B&amp;O)收入金額超過100,000美元。</li> </ul>
喬治亞州	2019年1月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州之總銷貨收入金額超過250,000美元。</li> <li>銷售至該州之個別交易次數達200次以上</li> </ul>
愛荷華州、內布拉斯加州、猶他州、西維吉尼亞州	2019年1月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州之總銷貨收入金額超過100,000美元。</li> <li>銷售至該州之個別交易次數達200次以上</li> </ul>

### 各州的行政措施

各國持續發布或修訂現有銷售和使用稅的指示。

- 伊利諾伊州稅務局發布了法規草案，為遠端賣家和/或市場促進者提供監管指導。
- 愛荷華州稅務局發布法規，旨在解決市場銷售背景下出現的一些複雜問題。
- 威斯康辛州稅務局修訂了銷售稅刊物，以提供遠端賣家更多銷售稅徵收訊息。該指南闡明了「年份」是零售商用於聯邦所得稅目的的納稅年度。在確定零售商是否超過門檻時，零售商必須考慮應稅和非應稅銷售，並考慮是否將定期支付的租賃視為單獨的交易。另外，預付訂金將不被視為銷售交易。



- 密西根州稅務局公佈了一份遠端賣家的常見問題清單，以解決遠端賣家的銷售稅問題。其中澄清批發商若沒有零售，則無需在密西根註冊，因為批發銷售不需要納稅，即使批發商超過收入門檻100,000美元或200次交易(門檻自2018年10月1日起生效)亦不需要。常見問題解答還規定，遠端賣家若是在2018年10月1日之前超過門檻，則將從2019年1月1日開始徵收銷售稅。

### KPMG觀察

在Wayfair判決後，各州接連做出回應，多數州以總銷貨收入達到100,000美元以上，以及交易次數達200次以上者為課徵標準若，超過以上門檻，就必須課徵銷售稅。建議台商在銷售貨物至美國時，若有透過遠端直接銷售與美國消費者，應注意是否達到各州所訂定課稅門檻，並主動向各州政府登記納稅。

資料來源：KPMG report: *State legislative proposals, economic nexus for retailers (February 18, 2019)*



# 歐盟：英國無協議脫歐下的關稅及增值稅影響



歐盟委員會此一發佈旨在協助於歐盟中涉及海關和間接稅、增值稅的企業。為了在英國「無協議脫歐」情況下仍維持與英國的交易，委員會建議企業採取以下措施：

- 評估是否具備技術和人力處理後續海關流程(例如：原產地優惠規則)
- 若英國為供應鏈的一部分，需考慮是否獲得各種海關授權和註冊，以預防交易中斷
- 可聯繫海關部門，了解其他可採取的預防措施

歐盟委員會亦指出，在「無協議脫歐」情況下，可能發生以下狀況：

- 須遵循相關報關程序、如須提交申報，且海關可能要求對潛在或現有關稅提供擔保。
- 從英國進入歐盟的貨物，將無關稅優惠。
- 從英國進入歐盟的某些貨物可能遭到限制，企業恐須進出口許可證。
- 英國簽發的進出口許可證於歐盟將不再適用。
- 英國簽發的簡易海關流程(如：海關倉儲)授權將不再適用於歐盟。
- 英國頒發的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授權將不再適用於歐盟。
- 歐盟成員國在進口英國貨物時將收取增值稅。出口到英國將免徵增值稅。
- 增值稅申報和支付方式(電子服務等)以及跨境增值稅退稅規則將會改變。
- 貨物運往英國需要出口申報，運送移至英國的消費品也可能需要電子行政文件。

- 在消費稅和海關IT系統(Excise Movement and Customs System, EMCS)開始運作之前，從英國運輸到歐盟的消費品必須在海關流程中暫停。

## KPMG觀察

英國脫歐後，因法制標準與歐盟脫勾，英國企業與歐盟企業交易之作業程序變複雜，VAT稅率及課徵方式不再受到歐盟法規之限制而回歸英國國內法規，稅率及課徵方式之變動亦將使得發票格式須配合修改。

- 部分行業(例如：旅行業)無法繼續適用歐盟對該行業之課稅制度或補助措施。
- 英國企業向歐洲法院提出行政救濟時，將無法受到歐盟加值稅法之保障，或喪失向歐洲法院提出救濟之權利。

## 關稅方面之影響

- 英國不再適用歐盟與其他國家所簽訂之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未來與這些國家進行貿易時將面臨障礙。
- 英國不再適用歐盟之海關補貼及優惠措施，如：AEO相互認證，將導致通關及審查程序變得冗長。
- 英國不再受到歐盟反傾銷措施之保護，若英國未實施自己的反傾銷措施，國內相關產業將面臨國外低價產品之衝擊。

英國脫歐之後，最大的稅負影響是關稅，另英國與歐盟間經濟合作關係亦將有所變動，且匯率及利率可能產生大幅度波動，企業若於歐盟或英國地區有設廠投資，可評估未來可能之稅負影響，預先規劃是否需調整交易流程及投資架構。

資料來源：EU: *Brexit no-deal preparedness and customs, VAT implications (February 18, 2019)*



# 英屬維京群島(BVI)國別 報告申報事宜



BVI稅局於2019年2月發布相互法律協助(稅務事項)法【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ax Matters) Act】，因應國際趨勢並採用OECD之建議，自2018會計年度起要求跨國企業集團如達以下門檻，則有向ITA申報國別報告之相關義務。謹將BVI國別報告之避風港標準列示如下，以供參考：

- BVI個體為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年收入總額達到7.5億歐元或以上，則每個BVI個體需於期限內向ITA註冊，且於會計年度結束後12個月內於當地提交國別報告；或
- 非上述之情況，但集團有BVI個體：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年收入總額達到7.5億歐元，每個BVI個體僅需於期限內向ITA註冊。

如上所述，由於相關規定已生效，故跨國企業需於期限內向ITA「註冊」及「送交2018會計年度國別報告」，其中「註冊」之日期原則上為2019/4/30前，若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向ITA註冊，將會被處以至多10萬美元的罰款，還請特別注意於期限內完成以避免衍生相關罰則。

若針對BVI國別報告申報有任何疑義，建議適時尋求專家意見。檢附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ax Matters) Act連結如下，內容包含申報義務、申報期限、以及註冊BVI FARS和申報國別報告流程之詳細說明，以供參考。

<http://www.bvi.gov.vg/sites/default/files/ITA/BVI%20Guidance%20Notes%20for%20Country%20by%20Country%20Reporting.pdf>

# 歐盟：跨境租稅規劃申報義務

有關強制申報跨境安排之歐盟議會修正令(EU Council Directive)於2018年6月25日生效。於2018年6月25日至2020年7月1日期間開始從事跨境租稅規劃安排者已有申報義務。在此過渡期具申報義務者，須於2020年8月31日繳交跨境安排相關資訊。相關規定如下。

## 要申報之安排

修正令中要求揭露跨境交易並藉此限制，這些交易通常與1個以上的歐盟會員國或1個會員國與第三地國家進行。

若是跨境交易安排符合修正令中任一特性就必須申報。此外，當發現跨境交易安排符合修正令中某一特性時必須進行主要利益測試(Main benefit test)，考量所有攸關因素與狀況後，是否有個人可以從安排中獲得租稅利益。

以下列示修正令中提及之特性：

- A類：保密條款、租稅利益費、標準化安排
- B類：損失利用(Loss utilisation)、將所得轉換成低稅率或免稅所得、循環交易
- C類：集團支付跨境款項且免稅或具優惠稅率、多重折舊、從雙重課稅中得到多重免稅、資產移轉
- D類：違反申報義務、不透明之法律與受益所有權人
- E類(移轉訂價安排)：避風港(Safe harbour)、無形資產移轉、功能 / 風險 / 資產移轉

若A類與B類特性如同C類跨境支付特性，必須採主要利益測試。

## 揭露義務

### 中介者與納稅義務人

皆需申報。中介者為具法律專業者，如審計員、律師及稅務顧問，申報義務根據修正令專業保密義務移轉至納稅義務人。

### 須被揭露的資訊

- 辨認中介者與納稅義務人，包含其名稱
- 詳述符合申報跨境安排條件的特性
- 總結跨境安排的內容
- 執行須申報跨境安排第一步的時間
- 詳述須申報跨境安排的國家條款
- 申報跨境安排價值

### 揭露義務時點

若跨境安排於過渡期2018年6月25日至2020年7月1日首次進行就須申報，並於2020年8月31日繳交。

### 2020年7月1日後揭露義務時限

當跨境安排可行或執行第一步後的30日內須向負責之稅務機關繳交，若是可於市場出售的安排，中介者須每3個月提交期間報告。

## KPMG觀察

近來資訊揭露的趨勢漸為國際所接受，許多國家開始著手資訊揭露與稅務資訊交換以避免不正當之租稅規避行為，並減少稅基侵蝕之狀況。因此台商於歐盟地區有投資者務必密切注意相關規範，確認自身是否符合繳交跨境安排資訊之義務。

資料來源：KPMG AG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 Current tax information for our clients – Obligation to report cross-border tax planning arrangements (2018.06.07)



##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 07705  
eting@kpmg.com.tw

**楊搓儀**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7345  
joyyang1@kpmg.com.tw

**廖月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6927  
nikiyam@kpmg.com.tw

**王俐文**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1212  
ashleywang1@kpmg.com.tw

**沈奕廷**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7482  
jeremyshen@kpmg.com.tw

**黃承敏**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8128  
agathahuang@kpmg.com.tw

**馮羿璋**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8264  
waynefeng@kpmg.com.tw

[kpmg.com/tw](http://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